

#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民(2024)18号

##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终止办学的批复

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关于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经研究，同意“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分公司终止后如发生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未了事项由总公司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承担。

请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条规定，依法办理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批复。

普陀区教育局  
2024年10月23日

---

抄送: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宁区教育局

---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